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5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杨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炜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卡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国升	孟令娇	
电话	0571-56615623	0571-56615623	
传真	0571-56615621	0571-56615621	
电子信箱	stock@china-goldcard.com	stock@china-goldcard.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7,643,842.16	269,436,902.16	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85,653.48	58,804,680.23	-3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783,993.89	59,015,557.14	-3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71,889.35	-21,326,017.91	67.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82	-0.1185	6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3	0.3267	-3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83	0.3267	-3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6.57%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6.59%	-2.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5,800,524.53	1,254,150,215.69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65,510,876.36	933,605,480.92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639	5.1867	3.42%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06.96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7,500.00	技术改造政府补助、科技进步奖、专利奖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54.87	供应商违约金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904.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97.82	
合计	501,659.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66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4%	65,407,100	0	质押	15,120,000
杨斌	境内自然人	22.76%	40,974,450	30,730,837	质押	19,705,715
石河子金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7%	15,252,400	0		
施正余	境内自然人	5.39%	9,704,460	0	质押	3,660,000
戴意深	境内自然人	1.22%	2,202,190	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刘文金	其他	1.00%	1,800,100	0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莫文钦	其他	0.56%	1,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999,905	0		
沈锐进	境内自然人	0.54%	963,844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夏财富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0%	719,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施正余先生、杨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具有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智能燃气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是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具体包括IC卡智能燃气表和IC卡燃气收费管理系统；无线智能燃气表和无线燃气抄表系统；基于物联网技术的GPRS/CDMA远程燃气智能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7,643,842.1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89%；营业成本196,544,631.73元，同比增长23.62%；销售费用33,859,647.45元，同比增长17.94%；管理费用46,122,196.06元，同比增长70.97%；财务费用-156,221.01元，同比增长89.89%；所得税费用6,598,404.38元，同比下降26.94%；营业利润为41,376,367.85元，同比下降32.46%；利润总额48,210,581.41元，同比下降32.2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285,653.48元，同比下降33.19%；公司投入研发经费23,931,679.65元，同比增长114.6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71,889.35元，同比上升67.78%。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营销市场拓展，智能燃气表业务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公司为满足客户对产品智能化程度日益提高的要求及海外市场拓展，投入较多资金用于智慧燃气云平台、无线低功耗远传技术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1,278.27万元，增幅114.65%；同时，受软件产品退税结算延缓影响，实际收到退税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95.42万元。报告期内，受整体经济增速放缓且区域内相关业务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参股的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导致我公司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319.40万元。以上原因综合影响，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降。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计算应用服务业、仪器仪表行业	275,357,615.74	166,263,699.37	39.62%	20.88%	32.96%	-5.49%
天然气销售业务	40,320,416.78	30,192,951.53	25.12%	-3.18%	-11.04%	6.62%
分产品						
IC卡智能燃气表及系统软件	144,174,807.54	78,987,648.36	45.21%	-19.22%	-20.65%	0.99%
无线燃气表及系统软件	92,723,318.33	61,501,272.26	33.67%	465.51%	608.57%	-13.39%
车用燃气销售业务	40,320,416.73	30,192,951.53	25.12%	-3.18%	-11.04%	6.62%
分地区						
西北地区	84,823,513.72	54,200,735.10	36.10%	1.92%	-0.98%	1.87%

华东地区	61,805,631.79	36,127,219.21	41.55%	6.54%	6.09%	0.25%
华中地区	57,991,668.61	34,711,768.77	40.14%	19.09%	18.68%	0.21%
华北地区	39,290,570.93	25,458,988.10	35.20%	21.03%	58.18%	-15.22%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证的两位自然人股东王喆、周小刚签订的《收购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受让王喆、周小刚持有的北京银证100%股权。本公司已于2016年5月30日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813.50万元（剩余款项已于2016年6月支付完毕），北京银证于2016年5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将2016年5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6年6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直接设立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6年1月，子公司杭州谷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金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万元，其中杭州谷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需认缴出资港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元。

2016年4月，子公司华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乐清华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华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6月30日，乐清华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元。

2016年4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金广燃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3%，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6月30日，浙江金广燃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元。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